

##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报告，欲了解本估价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估价报告全文。

# 致估价委托人函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评估委托，我公司估价人员对贵院指定范围内的房地产进行了实地查勘，根据贵院提供的用于本次估价的相关文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我公司掌握的房地产估价基础资料，在市场调查基础上，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结合估价人员的经验，经过客观的分析、测算，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反映，现将估价对象情况及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估价目的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申请执行重庆市大足带钢厂、重庆吉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卢基全、李祥英、尹龙春、卢基容、重庆市鸿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特委托重庆开睿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卢基全、李祥英所有的位于大足县龙水镇永益社区1社新大桥工业园区3号1幢、2幢、3幢的工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估价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二、估价对象

权属于卢基全、李祥英坐落于大足县龙水镇永益社区1社新大桥工业园区3号1幢、2幢、3幢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为2494.75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1612.06平方米。估价对象范围包含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为房地产服务且不可分割或者分割后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设备和室内装饰装修，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 三、价值类型

采用市场价值标准。



2020年5月9日。

## 五、估价方法

采用成本法。

## 六、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对现场进行实地查勘、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按照估价程序，并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对上述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确认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估价结果如下：

估价对象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评估单价(元/m <sup>2</sup> )	评估价值(万元)
1幢	1604.24	1060	170.05
2幢	400.84	980	39.28
3幢	489.67	920	45.05
合计	2494.75	—	254.38

评估总价：¥254.38万元，大写：贰佰伍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 七、特别提示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重庆市房地产权证》(210房地证2008字第03006652号)复印件，本次估价是以上述资料复印件所记载的房地产信息与权属证书原件一致作为估价前提进行的。

2、估价对象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证载房屋用途为住、非住宅，实际1幢2、3部分作为住宅使用，其余楼层及楼栋作为生产性用房使用，本次估价设定其用途为工业房地产。提请估价委托人、相关当事人及报告使用人关注此事项。

3、《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20)渝0118执1648号记载，评估范围为卢基全、李祥英共同所有的大足县龙水镇永益社区1社新大桥工业园区3号1





幢、2幢、3幢房产（产权证号：210房地证2008字第03006652号）及相应的工业用地和厂房二楼、三楼住房部分装修。根据现场查勘及被执行人的介绍，估价对象中1幢厂房二楼、三楼装修年限已超过十年，且现场查勘时部分墙面及天棚有渗漏，装修有较大面积的损坏，故1幢厂房的二楼、三楼装修部分的评估价值为0.00万元。

4、根据被执行人介绍及向大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估价对象的三幢建筑所围成的空地未办理产权证书，本次估价亦未将其纳入估价范围，提请估价委托人、相关当事人及报告使用人关注此事项。

5、《重庆市房地产权证》（210房地证2008字第03006652号）基础信息页记载的建筑面积为2494.75平方米，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分层平面图》记载的三栋建筑面积共2463.83平方米，两处记载的面积相差30.92平方米，本次估价对象的建筑面积以产权证基础信息页记载的2494.75平方米为依据，且假设30.92平方米的建筑属于1幢，提请估价委托人、相关当事人及报告使用人关注此事项。

6、根据被执行人的介绍，除1幢2、3楼自用部分外，其余均已出租。由于未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此次估价未考虑租赁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提请估价委托人、相关当事人及报告使用人关注此事项。

7、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并查封，根据估价目的，此次估价未考虑抵押、查封等事项对估价结果的影响，提请估价委托人、相关当事人及报告使用人关注此事项。

8、根据现场查勘及被执行人介绍，1幢2、3楼自用部分通天然气（非生产用），本次估价已考虑其对估价结果的影响，提请估价委托人、相关当事人及报告使用人关注此事项。

9、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拖欠水电费、税费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10、本次估价结果为建筑面积对应的结果。

11、本报告所载内容的文字或数字如存在表述不清、因校印、打印或其它原因出现误差时，请报告使用人及时通知我公司予以澄清或更正，不得恶意使用。



12、本估价报告结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原则上壹年内有效。

13、评估的详细过程及有关说明, 请阅读报告书全文, 并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报告的估价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

重庆开睿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 一、估价的假设

### (一) 一般假设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等资料进行了检查，但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以所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作为估价依据。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房地产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司法评估、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本报告估价结果是对 2020 年 5 月 9 日这一价值时点外部经济环境条件和实地查勘状况下为本报告所列明估价目的而提出的市场公允价值意见。

### (二) 未定事项假设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未记载房屋建成年代，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代以估价人员实地调查为准，若与实际建成年份不一致，我司保留补正的权利。

### (三) 背离事实假设

1、根据被执行人的介绍，除 1 幢 2、3 楼自用部分外，其余均已出租。由于未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此次估价未考虑租赁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提请估价委托人、相关当事人及报告使用人关注此事项。

2、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并查封，根据估价目的，此次估价未考虑抵押、查封等事项对估价结果的影响，提请估价委托人、相关当事人及报告使用人关注此事项。

### (四) 不相一致假设

1、估价对象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证载房屋用途为住、非住宅，实际 1 幢 2、





3 部分作为住宅使用，其余楼层及楼栋作为生产性用房使用，本次估价设定其用途为工业房地产。提请估价委托人、相关当事人及报告使用人关注此事项。

2、《重庆市房地产权证》（210 房地证 2008 字第 03006652 号）基础信息页记载的建筑面积为 2494.75 平方米，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分层平面图》记载的三栋建筑面积共 2463.83 平方米，两处记载的面积相差 30.92 平方米，本次估价对象的建筑面积以产权证基础信息页记载的 2494.75 平方米为依据，且假设 30.92 平方米的建筑属于 1 幢，提请估价委托人、相关当事人及报告使用人关注此事项。

####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事项，故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 二、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本报告估价结果为满足全部假设条件下的市场价值。

2、估价报告及结论仅针对本次估价目的适用，作其它用途使用均属无效，估价结论的有效性取决于估价委托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本次估价的假设条件和估价经济原则为前提。

3、本估价报告结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原则上壹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或价值时点之后、有效期之内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政策、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估价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进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有关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传阅给除估价委托人或产权方以及估价行业管理部门以外的第三者，亦不可公布于任何公开媒体。

5、本估价报告分为“房地产估价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房地产估价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受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申请执行重庆市大足带钢厂、重庆吉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卢基全、李祥英、尹龙春、卢基容、重庆市鸿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提供价值参考时使用，不能用于本次估价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活动；“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作为本公司存档资料及提交管理部门审查时使用。

6、本估价报告需经估价师签名并加盖估价机构公章，估价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使用时方





7、本报告所载内容的文字或数字如存在表述不清、因校印、打印或其它原因出现误差时，请报告使用人及时通知我公司予以澄清或更正，不得恶意使用。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重庆市房地产权证》（210房地证2008字第03006652号）复印件，本次估价是以上述资料复印件所记载的房地产信息与权属证书原件一致作为估价前提进行的。

2、《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20）渝0118执1648号记载，评估范围为卢基全、李祥英共同所有的大足县龙水镇永益社区1社新大桥工业园区3号1幢、2幢、3幢房产（产权证号：210房地证2008字第03006652号）及相应的工业用地和厂房二楼、三楼住房部分装修。根据现场查勘及被执行人的介绍，估价对象中1幢厂房二楼、三楼装修年限已超过十年，且现场查勘时部分墙面及天棚有渗漏，装修有较大面积的损坏，故1幢厂房的二楼、三楼装修部分的评估价值为0.00万元。

3、根据现场查勘及被执行人介绍，1幢2、3楼自用部分通天然气（非生产用），本次估价已考虑其对估价结果的影响，提请估价委托人、相关当事人及报告使用人关注此事项。

4、根据被执行人介绍及向大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估价对象的三幢建筑所围成的空地未办理产权证书，本次估价亦未将其纳入估价范围，提请估价委托人、相关当事人及报告使用人关注此事项。

5、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拖欠水电费、税费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6、本次估价结果为建筑面积对应的结果。

7、根据现场查勘及被执行人介绍，1幢2、3楼自用部分通天然气（非生产用），本次估价已考虑其对估价结果的影响，提请估价委托人、相关当事人及报告使用人关注此事项。

8、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拖欠水电费、税费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9、本次估价结果为建筑面积对应的结果。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杨雪玲

联系电话：023 .....

## 二、估价机构

名称：重庆开睿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机构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陈路 29-5-2-1、附 5-2-3、附 5-3-3 号

法定代表人：周东斌

备案等级：房地产二级

证书编号：渝房评备字（2017）第 2-018 号

## 三、估价目的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受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申请执行重庆市大足带钢厂、重庆吉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卢基全、李祥英、尹龙春、卢基容、重庆市鸿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特委托重庆开睿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卢基全、李祥英所有的位于大足县龙水镇永益社区 1 社新大桥工业园区 3 号 1 幢、2 幢、3 幢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估价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四、估价对象

### （一）估价范围

权属于卢基全、李祥英坐落于大足县龙水镇永益社区 1 社新大桥工业园区 3 号 1 幢、2 幢、





3幢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为2494.75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1612.06平方米。估价对象范围包含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为房地产服务且不可分割或者分割后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设备和室内装饰装修，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 (二) 房地产基本状况

1、名称：无。

2、坐落：大足县龙水镇永益社区1社新大桥工业园区3号1幢、2幢、3幢。

3、规模：建筑面积为2494.75平方米。

4、用途：《重庆市房地产权证》(210房地证2008字第03006652号)记载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住、非住宅，实际作为1幢2、3楼作为住宅使用、其余作为生产厂房使用，本次估价设定其用途为工业房地产。

5、权属：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重庆市房地产权证》(210房地证2008字第03006652号)复印件记载，卢基全、李祥英共同拥有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6、产权证号：210房地证2008字第03006652号。

## (三) 房地产区位状况

### 1. 位置

(1) 坐落：大足县龙水镇永益社区1社新大桥工业园区3号1幢、2幢、3幢。

(2) 方位：估价对象地处新大桥工业园区，位于濑溪河与龙水路交汇处北岸以西约150米处。

(3) 楼层：估价对象中1幢共3层，所在楼层为1-3层；2、3幢为共1层，所在楼层为第1层。

### 2. 交通状况

(1) 道路状况：估价对象两面临支路，所临道路宽度约6米，为双向两车道，路况较好，区域内车流量一般。



(2) 出入可利用的公共交通工具：估价对象距船锚厂公交站约 700 米，有大足 203、204 路公交车途经，距离大足龙水汽车站约 1.5 公里，距离大足南站约 16 公里，公共交通便捷程度一般。

(3) 交通管制情况：未发现交通管制。

(4) 停车方便程度：估价对象附近的厂区内有无专用停车场，停车方便度一般。

### 3. 环境状况

(1) 自然环境：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绿化覆盖率一般，卫生环境一般。

(2) 人文环境：估价对象位于大足区龙水镇，周边以工业房产及住宅房产居多，流动人口较小，治安状况较好。

(3) 工业聚集度：估价对象定位于新大桥工业园区内，周边有多家生产企业和专业市场，工业聚集度较高。

### 4. 外部配套设施

(1) 外部基础设施：区域内道路、供水、排水（雨水、污水）、供电、通信、有线电视等设施完备。

(2) 外部公共服务设施：估价对象有大区第二人民医院、大足龙水镇第一小学、龙西小学、农商行、邮政储蓄银行、重客隆超市等，公共配套设施较完善。

### (四) 房地产实物状况

#### 1. 土地实物状况

(1) 土地坐落：大足县龙水镇永益社区 1 社新大桥工业园区 3 号 1 幢、2 幢、3 幢。

(2) 土地面积：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权面积有 1612.06 平方米。

(3) 四至：详见《重庆市土地证附图》。

(4)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 土地级别：大足区工业 3 级。

(7) 土地形状：较规则多边形。





(PDF压缩器 未注册版) (8) 地形地势：地势坡度较平缓，自然排水畅通。

(9) 土壤：未受过污染。

(10) 地基（地质）：无不良地质现象，地基有足够承载力。

(11) 土地开发程度：宗地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气、通讯），宗地内“六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气、通讯和场地平整）。

## 2. 建筑物实物状况

(1) 规模及布局：建筑面积为 2494.75 平方米；根据估价人员现场查勘，估价对象共有三幢建筑。

(2) 层数和高度：1 幢共 3 层，总高度约 12 米，估价对象 2 幢共 1 层，总高度约 6 米；3 幢共 1 层，总高度约 9 米。

(3) 外观：估价对象 1、2 幢外墙贴砖，详见附件“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4) 建筑结构：证载房屋结构为砖混，实际 1、2 幢为砖混，3 幢为钢结构。

(5) 新旧程度：根据估价人员现场调查及被执行人介绍，估价对象的建成年代约为 2008 年，成新度一般。

(6) 设施设备：有供水、排水、供电、通信、消防、监控系统等设备设施。

(7) 装饰装修：1 幢厂房部分室内为清水；住宅部分为套装门、塑钢窗，墙面刷漆、贴墙纸，地面铺地砖，天棚部分吊顶。2、3 幢室内为清水。

(8) 通风、采光：一般。

(9) 层高：1 幢层高约 3.0 米，2 幢层高约 6 米，3 幢层高约 9 米。

(10) 楼层布局：1 幢 1 层作为厂房和库房使用，2、3 层作为宿舍使用；2、3 幢共 1 层均作为厂房使用。

(11) 通道状况：1 幢有两个楼梯间。

(12) 维修养护情况及完损程度：室内墙纸损坏，墙壁、天棚有漏水现象，维护较差。

(五) 房地产权益状况



## 1. 土地权益状况

(1) 土地所有权：国有。

(2) 土地使用权：本次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卢基全、李祥英。

(3)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 目前使用情况：

①土地利用现状：地上已建有厂房。

②出租或占用情况：估价对象中1幢2、3楼部分自用，其余楼层和楼栋均出租。

(5) 其他权利设立情况：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登记、已查封。

## 2. 建筑物权益状况

(1) 房屋所有权：卢基全、李祥英共同拥有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

(2) 占用情况：估价对象中1幢2、3楼部分自用，其余楼层和楼栋均出租。

(3) 共有情况：根据委托人提供的《重庆市房地产权证》(210房地证2008字第03006652号)复印件记载，卢基全、李祥英共同拥有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

(4) 其他权利设立情况：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登记、已查封。

## 五、价值时点

我公司估价人员于2020年5月9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故确定本报告价值时点为2020年5月9日。

## 六、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估价目的以及估价委托人要求，确定本次估价结果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及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等技术性原则。

#### (一)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正平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 (二)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所称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

#### (三)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最高最佳利用应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 (四) 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 (五) 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 八、估价依据

(一) 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的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假设开发法是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上述方法中比较法是最能体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的一种估价方法，一般应首选；收益法是针对收益性物业（如商业用房）进行评估时宜采用的一种估价方法；假设开发法是对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如土地、在建工程等）比较适宜的一种方法；当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无法确定其收益时，应选用成本法。

本次估价对象约 2008 年建成投入使用，目前无投资开发和再开发计划，不宜使用假设开发法；本次估价对象为工业房地产，周边类似工业房地产交易案例少，且交易资料不容易收集，故未采用比较；本次估价对象为工业房地产，现部分处于出租中，但周边类似房地产租赁案例少，故未采用收益法；估价对象为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工业房地产项目，由于可以搜集到估价对象土地及建筑物的各种取得和建设费用，故使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根据以上的分析，估价人员采用成本法对本次估价对象进行估价。

## 2、成本法评估技术思路

(1) 工业房地产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本次估价采用房地分估的技术路径进行测算。

工业房地产价值 = 土地价值 + 地上建筑物价值 - 建筑物折旧

(2) 装饰装修估价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





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装修装饰价值 = 装修装饰重置价值 - 折旧

###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本次估价目的，遵循既定的估价原则，采用适当的估价方法，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以及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的因素后，最终得出估价对象在 2020 年 5 月 9 日的估价结果如下表：

估价对象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评估单价(元/m <sup>2</sup> )	评估价值(万元)
1幢	1604.24	1060	170.05
2幢	400.84	980	39.28
3幢	489.67	920	45.05
合计	2494.75		254.38

评估总价：¥254.38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如下：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戴立成	5120140045	<i>[Handwritten Signature]</i>	2020.5.29
张熊洋	2220120029	<i>[Handwritten Signature]</i>	2020.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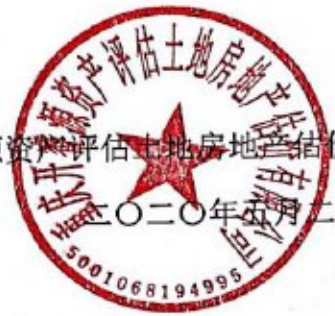
###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0 年 5 月 9 日

###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重庆开睿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210 房地证 2008 字第030066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等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房地产他项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此证。

与原件核对无异



发证机关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制

编号: 01527.180





权利人		抵押日期		设定日期		注销日期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证书号	设定日期	设定日期	设定日期	注销日期	注销日期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证书号	设定日期	设定日期	设定日期	注销日期	注销日期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证书号	设定日期	设定日期	设定日期	注销日期	注销日期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证书号	设定日期	设定日期	设定日期	注销日期	注销日期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证书号	设定日期	设定日期	设定日期	注销日期	注销日期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证书号	设定日期	设定日期	设定日期	注销日期	注销日期

权利人	户 孙全 李祥英	
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 51	
坐落	大足县龙水镇永益社区1社新大桥工业园区3号地块1幢、2幢、3幢	
房地籍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砖混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住 非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612.06	1-3/3
共有使用权面积	1,612.06	2494.75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57/05/23	2494.75
房屋共有或并租部位及设施		

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  
填证单位: 大足县国土资源局  
登记机关: 大足县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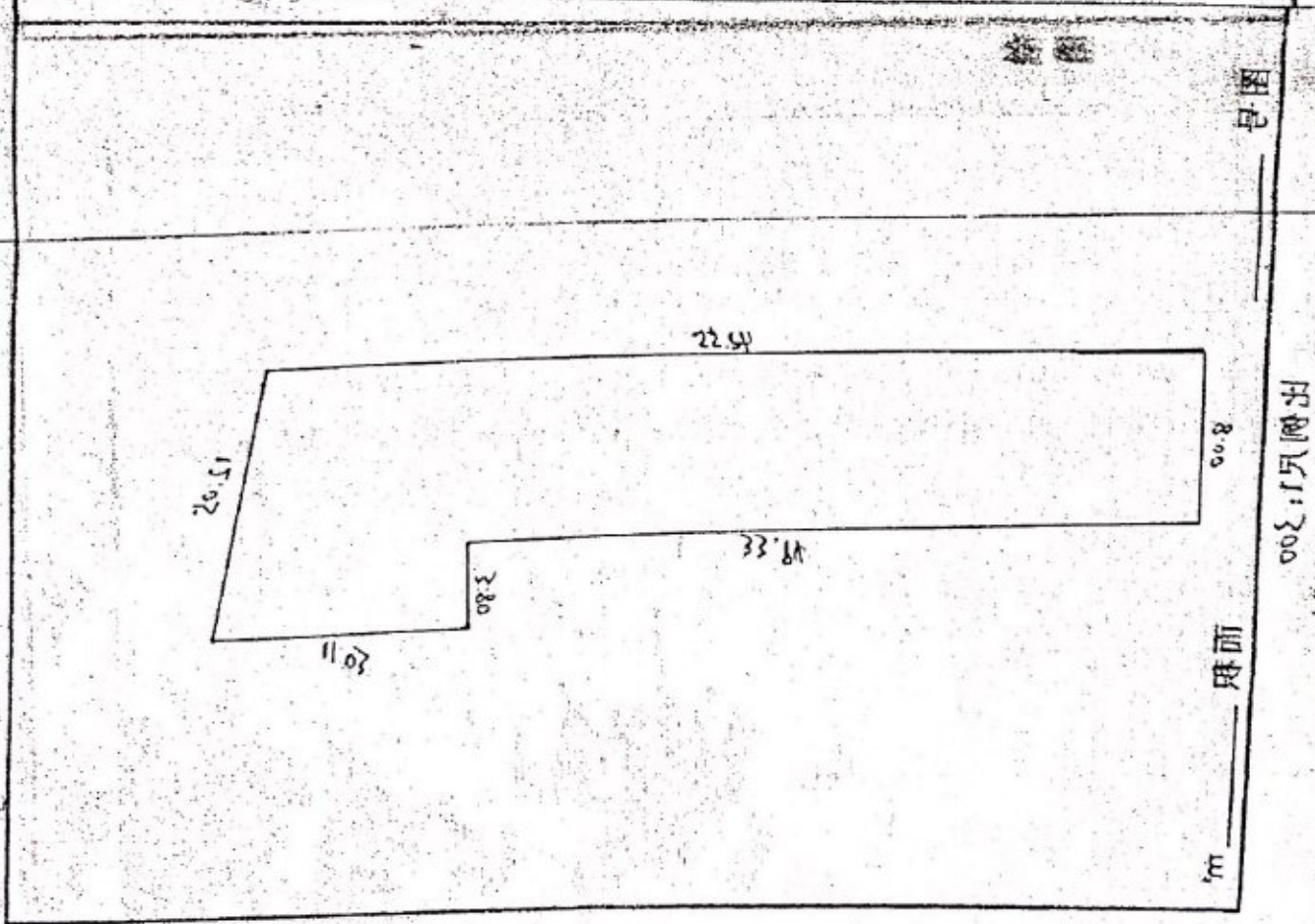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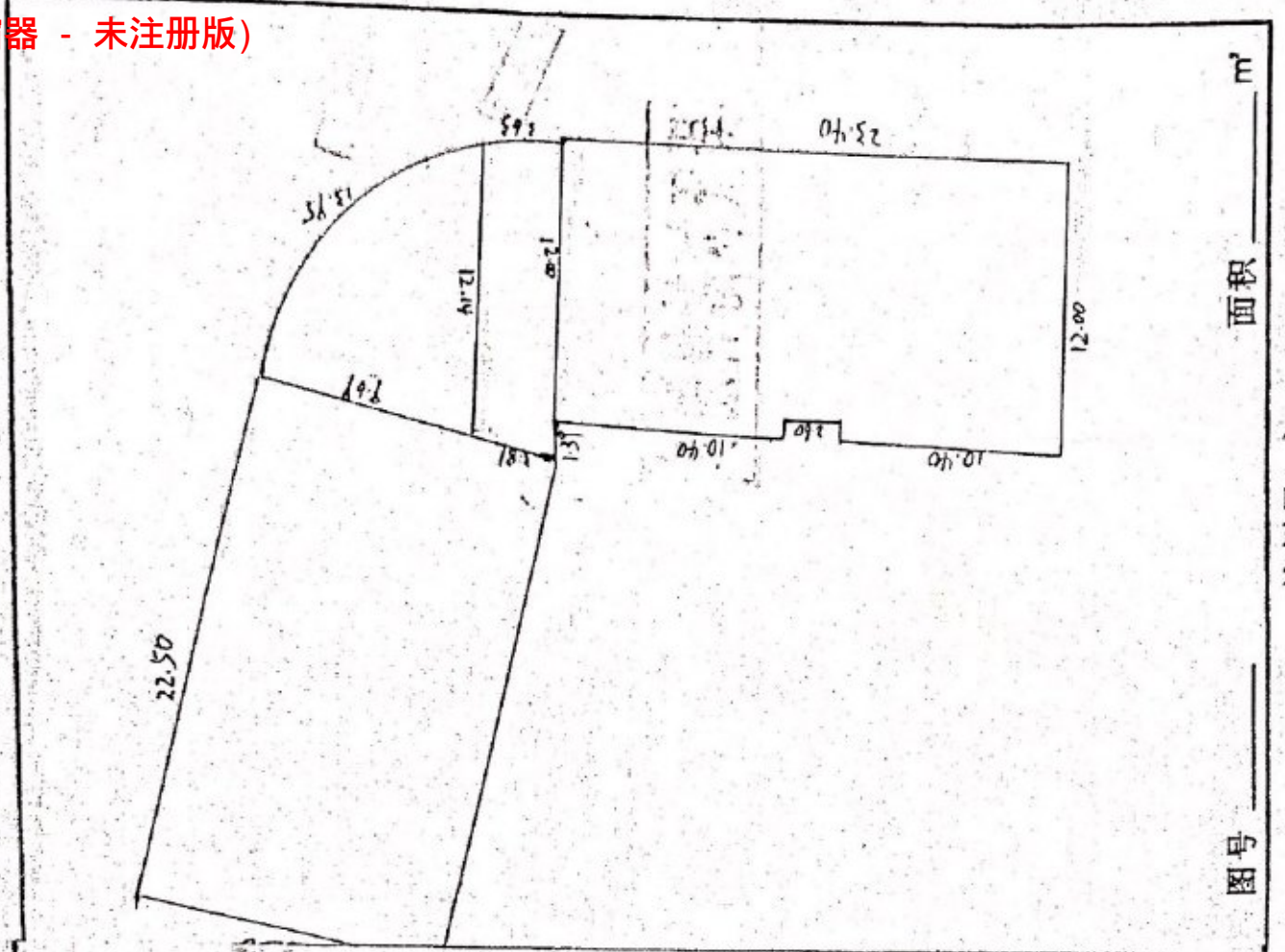
2009 年 04 月 17 日

填证日期:  
登记日期:



重庆市土地证附图

重慶市土地圖



比例尺1:300  
重慶市國土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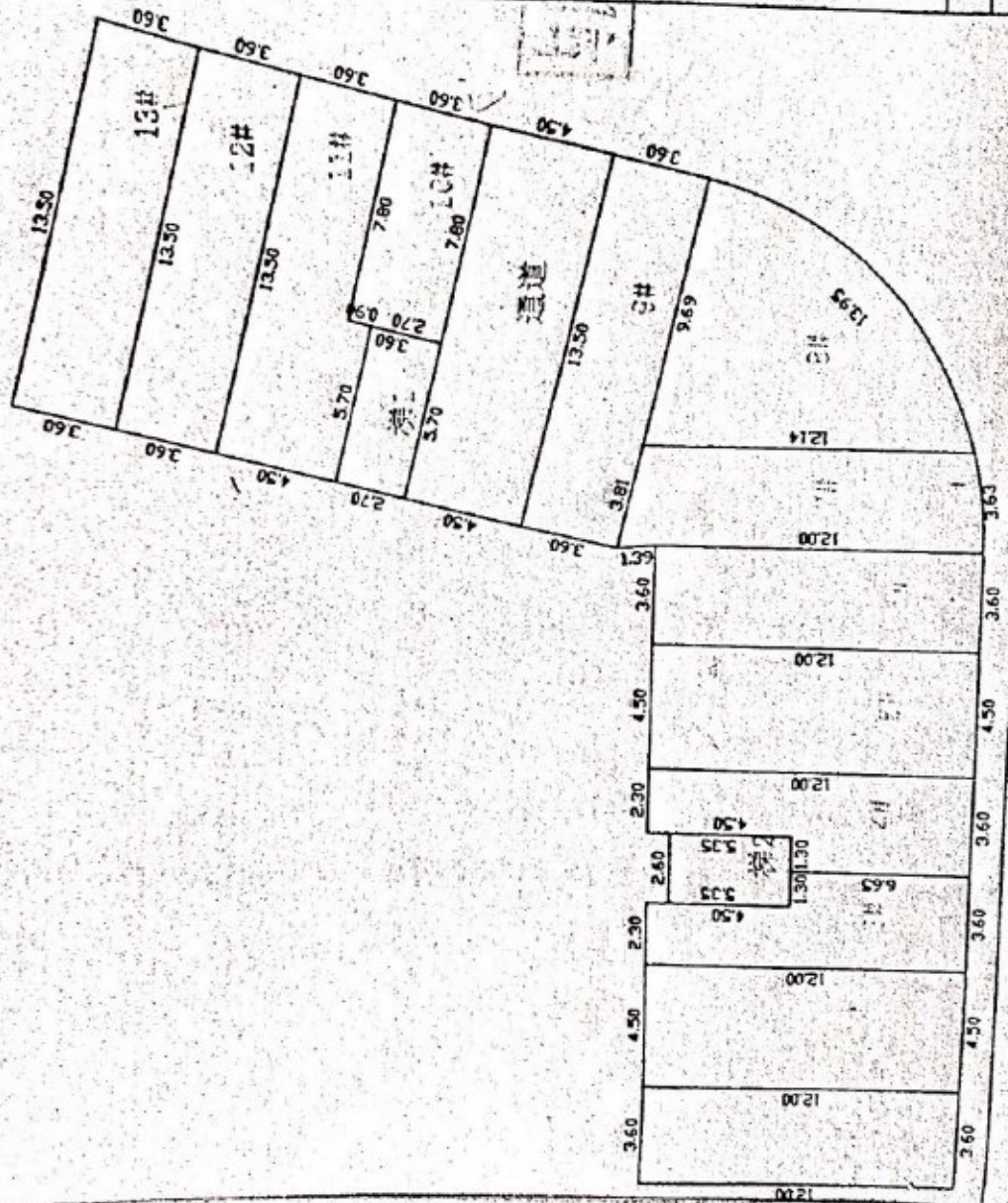
比例尺1:300  
重慶市國土局制





土市央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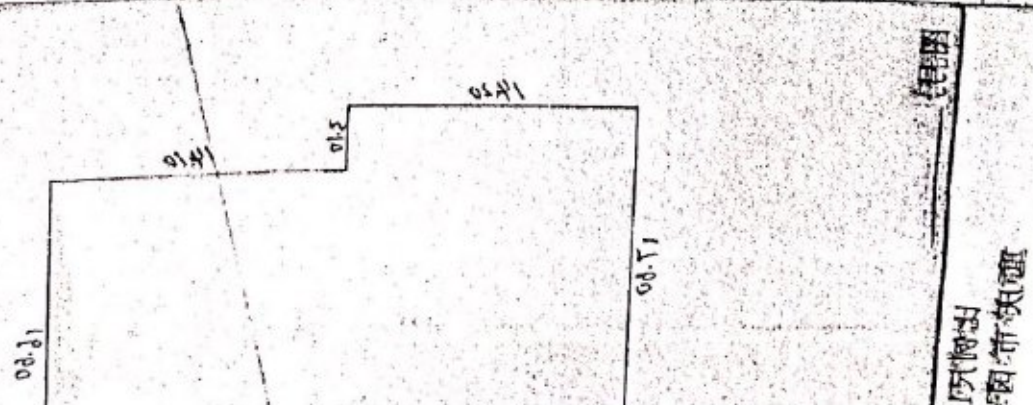
房屋建筑分层面积平面图



宗地号	2008098
楼号或名称	11楼
层数及名称	地上 1 地下(含半地下室) 1
楼栋	地上 1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721.56
竣工面积	721.56
备注:	

审核对无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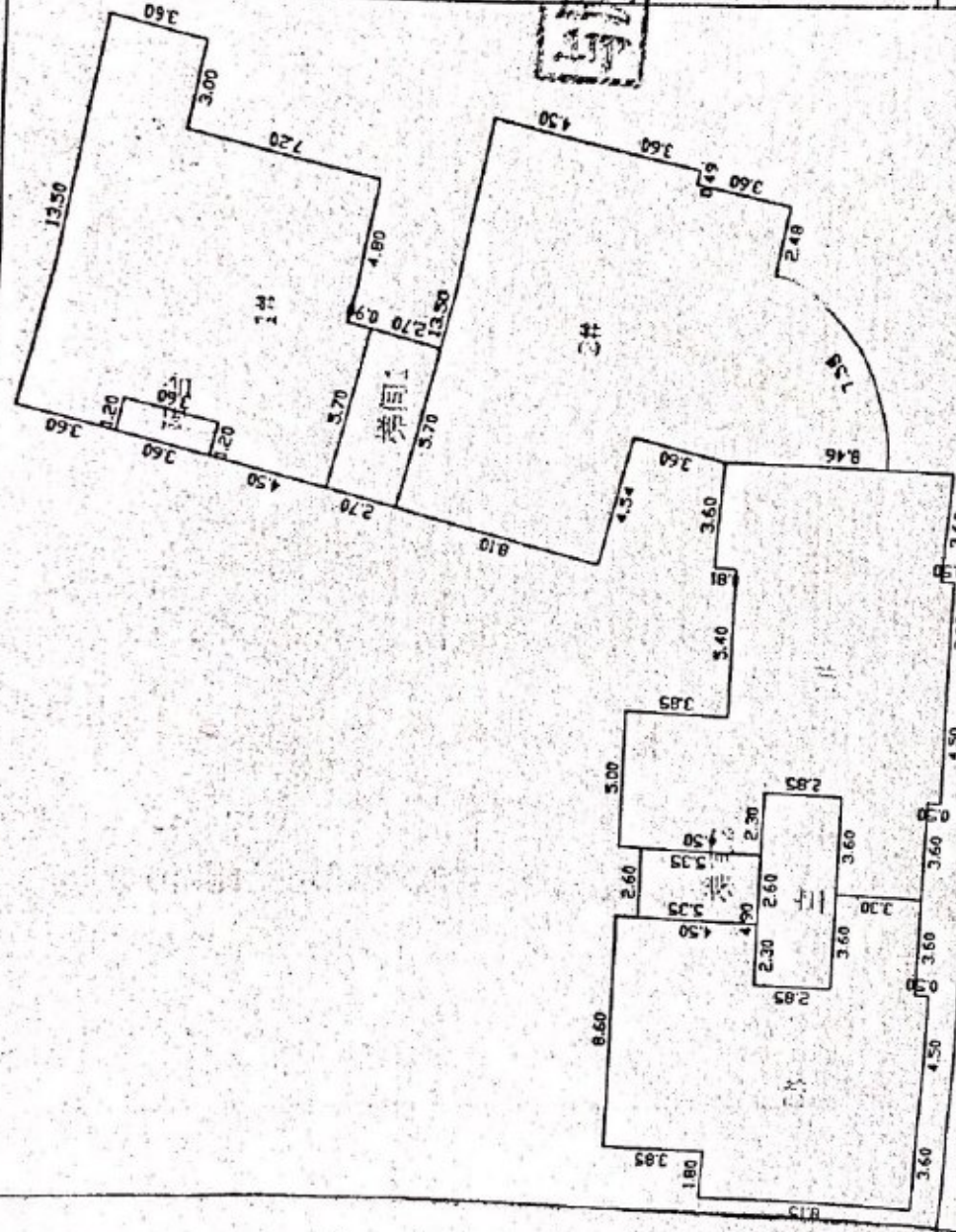
测绘单位 大足县土地房屋测量所  
测绘日期 2008-03-31



图例  
图布放重



房屋建筑面积分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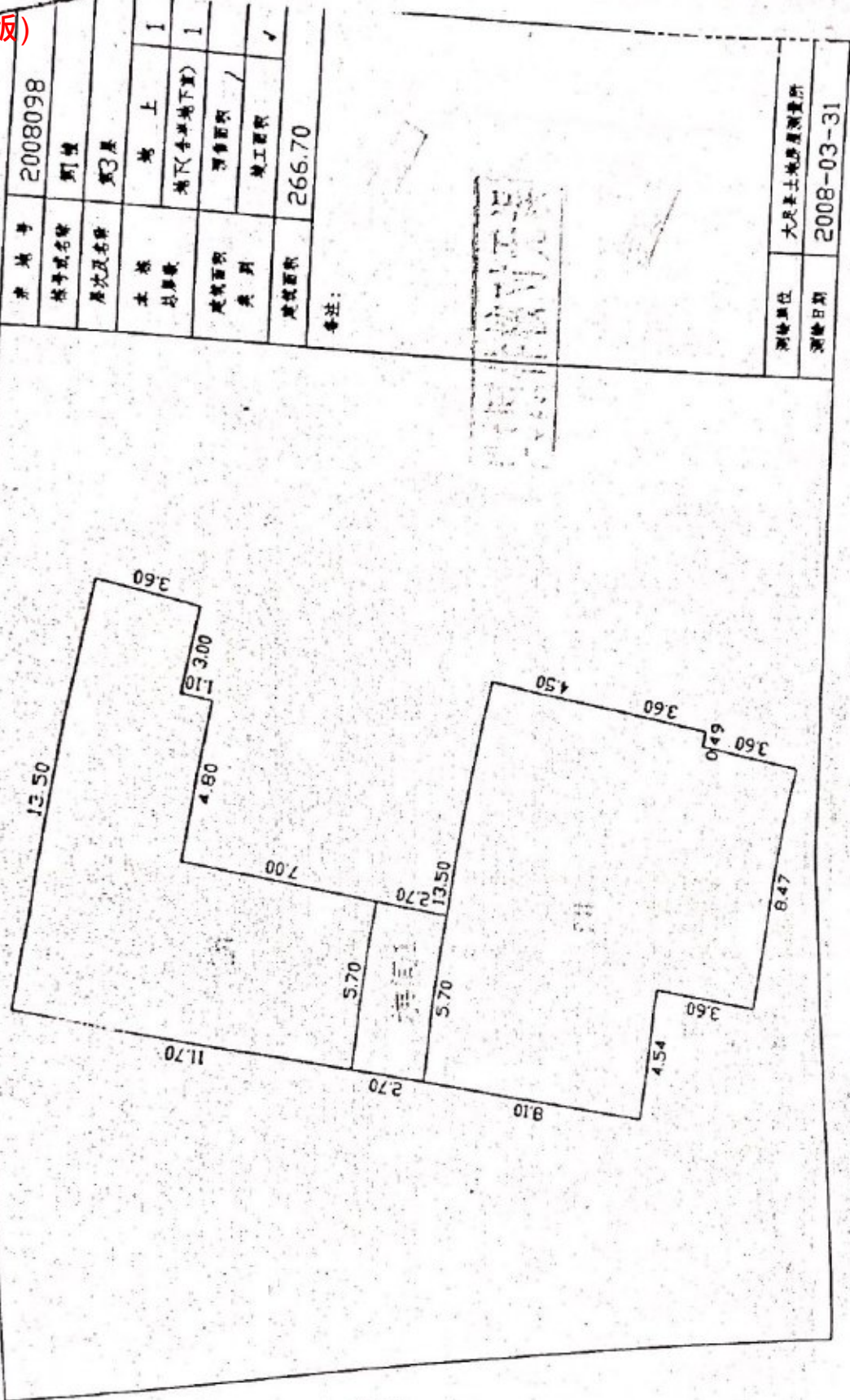
宗地号	2008098
楼号或名称	1#楼
层数及名称	地上 1 地下(含半地下室) 1
本栋总建筑面积	585.06
本栋占地面积	
备注:	

与原件核对无误

测绘单位: 大邑县土地房屋测量所  
 测绘日期: 2008-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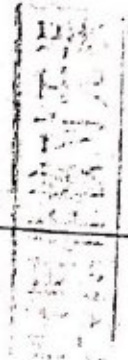


分层平面图



产 地 号	2008098	
楼号或名称	期楼	
层次及名称	第3层	
本 栋 总层数	地 上	1
	地下室(半地下室)	1
建筑面积 类 别	预售面积	/
	竣工面积	✓
建筑面积	266.7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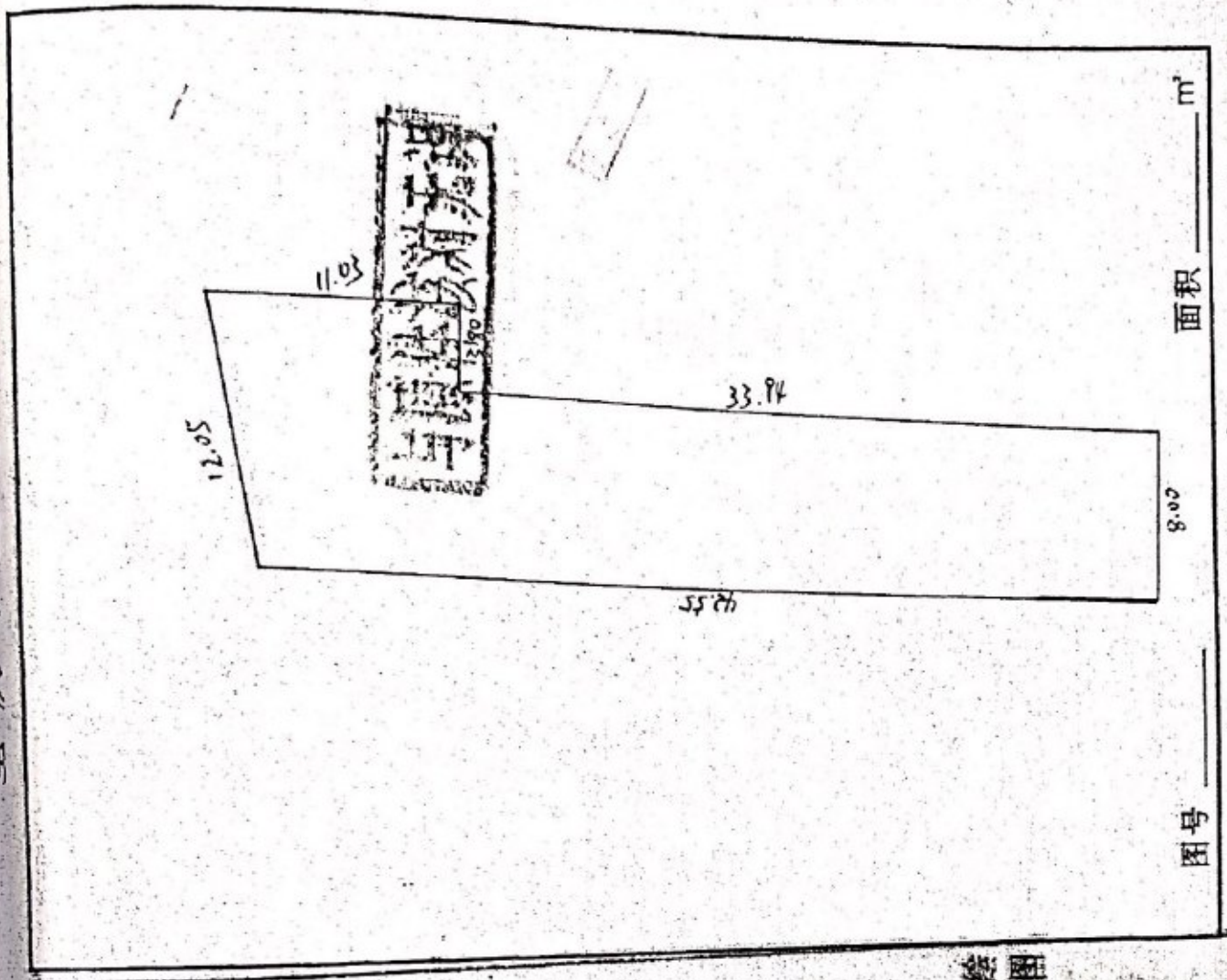


测绘单位	大晟基土地房屋测量所
测绘日期	2008-03-31





重庆市土地证附图



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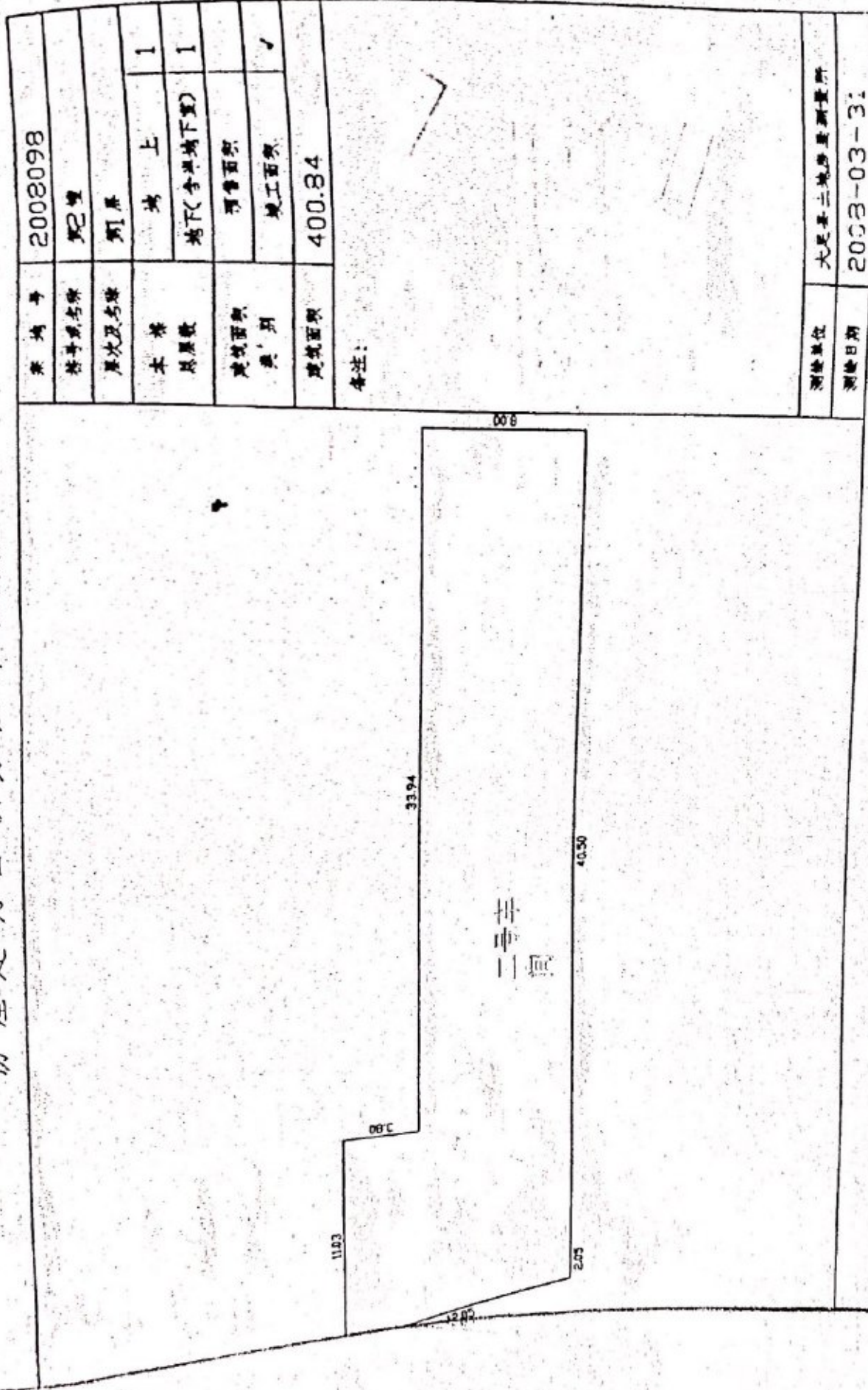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重庆市国土资源局制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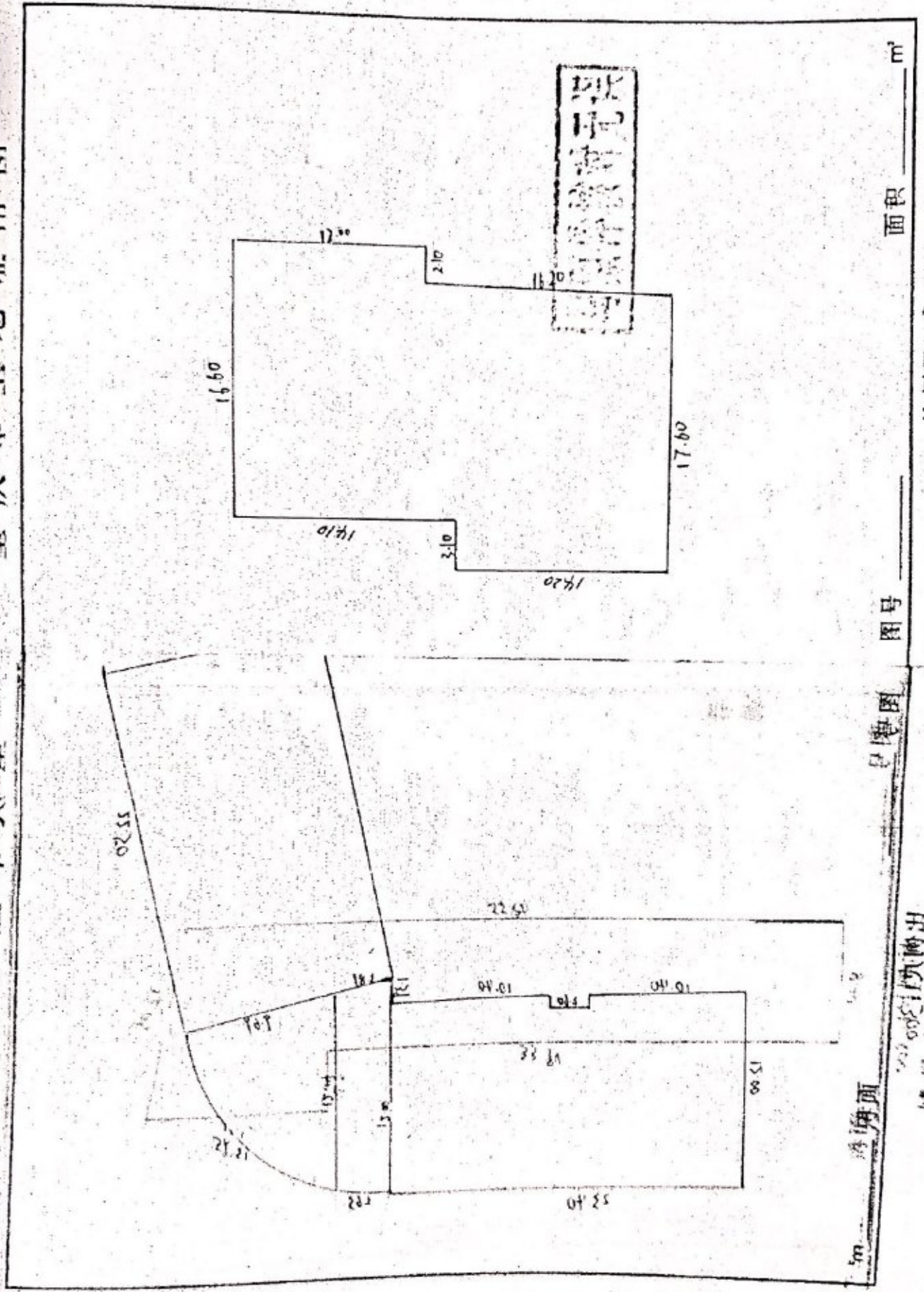
# 房屋建筑面积分层平面图





重庆市土地证附图

重庆市土地证附图



面积

图号

图号

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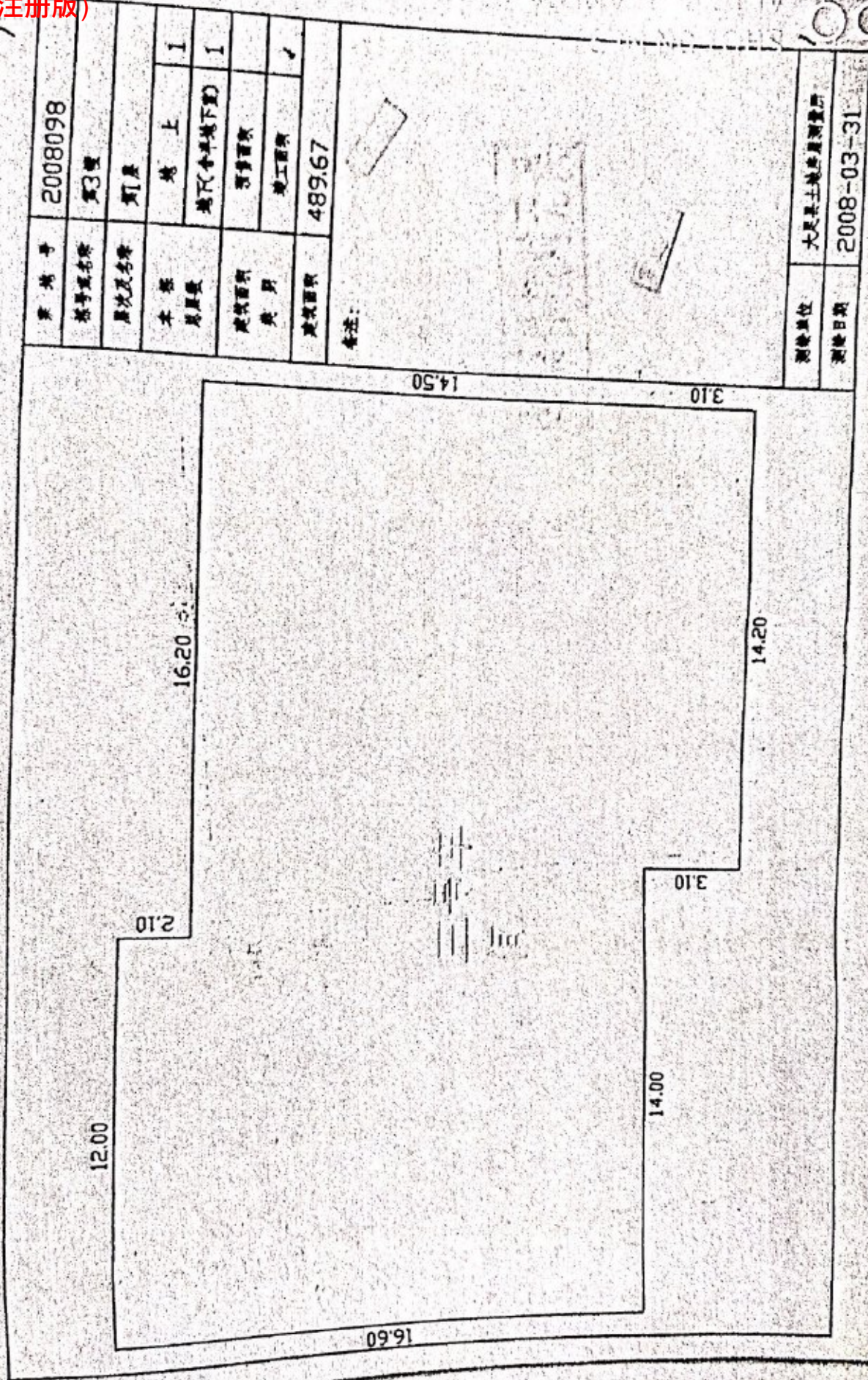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300  
重庆市国土局制

重庆市土地证附图





# 房屋建筑面积分层平面图



测绘单位: 大邑县土地房产测量所  
 测绘日期: 2008-03-31

